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張志邦

相　對　人　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史快樂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面額為美金350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系爭本票），嗣經聲請人於112年2月14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相對人尚欠美金0000000.81元及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詎相對人業已於112年2月23日解散而無法定代理人，相對人股東史快樂為解散前之法定代理人，對相對人之業務及狀況甚為了解，足堪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史快樂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

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規定參照）。另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三、本院之判斷

查相對人經該公司股東史快樂、史快本、史洪溪同意自112年2月20日起解散，並選任史快樂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且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陳報後，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並辦理登記完畢，惟尚未向法院聲請清算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高雄市政府函、本院案件索引卡在卷可佐（院卷頁19-38、41-61）；是以依前開規定，可認相對人既經解散，即應進行清算程序，另相對人公司股東已選任史快樂為清算人，即應由史快樂代表相對人處理清算事務，是以相對人有史快樂為清算人得行使法定代理權，則本件並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宗憲